1. 会议开幕

1.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默哀一分钟悼念Ahmed Kamal EL-ATTAR（埃及国家植保机构负责人）和Margaret MILIINGA MATENGU（纳米比亚国家植保机构负责人）。
2. 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欢迎与会人员参加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屈总干事强调，  
   植检委在确保农产品和农业粮食体系的完整性和安全方面，进而在保护植物和促进全球粮食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重点指出农业面临的复杂多样挑战，并提及粮农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下称“秘书处”）为保护香蕉免受香蕉枯萎病热带第4型侵害共同开展的工作。屈总干事指出本届植检委会议将通过的标准、修正案和建议的重要性，还指出《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物检疫证书解决方案对促进安全贸易的贡献，并指出植检委在管理气候变化对植物影响方面所做的工作。
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Osama EL-LISSY感谢粮农组织总干事并致开幕辞。他感谢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和伙伴组织所作贡献，认可植检委主席团发挥的领导作用，感谢植检委前任主席Lucien KOUAMÉ KONAN，并欢迎植检委新任主席Greg WOLFF。《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对资源伙伴的资金捐助表示感谢，对植检委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工作表示认可，并期待与最新加入的缔约方索马里合作。展望未来一周，他重点介绍了正在开发的一些关键工具以及推进《国际植保公约》使命所面临的挑战。

2. 主旨发言

2.1 加拿大农业和农业食品部长主旨发言

1. 加拿大农业和农业食品部长Lawrence MacAULAY回顾了加拿大作为首批签署国之一对《国际植保公约》的长期支持。他强调了《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倡导以最高安全标准科学开展农村贸易的角色，并认可贸易在促进全球粮食安全和繁荣方面的作用。他表示加拿大很荣幸担任本届植检委会议主席国，并承诺加拿大未来将继续支持《国际植保公约》工作。

2.2 索马里农业和灌溉部国务部长主旨发言

1. 索马里农业和灌溉部国务部长Asad Abdirisak MOHAMED阁下强调了农业对索马里的重要性，并概述了索马里2023年成为《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的原因。他解释称，索马里作出该决定的原因在于对建设发达农业部门矢志不渝的追求。加入《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将有助于索马里保护农作物免受植物病虫害侵害，并简化贸易程序，为索马里粮食安全和经济繁荣作出贡献。索马里也将受益于该区域推出的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此外，部长解释道，加入《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将为索马里提供与其他成员国合作保护植物健康的平台，并且索马里渴望与其他缔约方共同学习、携手贡献并精诚合作。

3. 通过议程

1. 植检委主席致开幕辞，回顾《国际植保公约》历史、与其他组织合作保护植物健康的重要性，并指出植物健康在“同一个健康”理念内的重要性日益获得重视。
2. 植检委同意在议题13.2（海运集装箱）之后审议议题11（植检委建议），将一项决定从议题9.1.1调整至议题16.5，并在议题25（通过报告）之后审议议题24（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植检委指出，议题23（其他事项）可能会提前至周四上午审议。
3. 植检委：
4. 通过经修改的《议程》（附录1），并注意到文件清单（附录2）。

3.1 欧洲联盟的权限声明

1. 植检委：
2. 注意到欧盟及其27个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权限和表决权的声明[[1]](#footnote-1)。

4. 选举报告员

1. 植检委：
2. 选举John EIVERS（爱尔兰）作为报告员。

6. 植检委主席报告

1. 植检委主席介绍了报告内容[[2]](#footnote-2)。他概述了植检委主席团做出的重要决定，包括暂停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代表植检委做出决定的安排，同意无需限制焦点小组数量，并同意邀请粮农组织常驻代表每年与主席团召开两次会议。他强调，应为《国际植保公约》活动提供更多资金，更多参与“同一个健康”工作可带来潜在惠益，以及在海运集装箱和非洲植物检疫计划方面取得进展。最后，他祝贺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加入  
   《国际植保公约》，并感谢植检委主席团和秘书处开展的工作。
2. 植检委：
3. 注意到植检委主席所做报告。

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报告

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介绍了秘书处2023年度报告内容[[3]](#footnote-3)。他着重介绍了秘书处在标准制定、实施和促进、整合和支持这三大工作领域开展的活动。他向植检委介绍了为提高人员队伍稳定性做出的最新调整并强调秘书处的十项核心价值观，其中包括性别平等。《国际植保公约》秘书概述了全球植物检疫计划（从《非洲植物检疫计划》开始）、《国际植保公约》卓越中心、在秘书处内设立贸易支持小组的进展情况，其中贸易支持小组仍处于设想阶段。他随后报告了资源筹措情况，包括来自粮农组织和伙伴的资金。他最后对秘书处表示感谢。
2. 植检委对《非洲植物检疫计划》给试点国家带来的惠益表示赞赏，但认识到仍然需要提高《非洲植物检疫计划》的影响力，并需要供资伙伴提供资源。
3. 植检委：
4.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介绍的2023年度报告。

8. 战略规划小组报告

1. 战略规划小组主席介绍了战略规划小组2023年总结报告，强调了战略规划小组2023年10月会议讨论的最重要问题[[4]](#footnote-4)。其中包括：《国际植保公约》系统面临的威胁和机遇战略审议、两个新设焦点小组的职责范围、区域植物保护组织2024年技术磋商计划、为帮助一些区域植保组织参与活动提供资金支持的必要性、《非洲植物检疫计划》、香蕉枯萎病热带第4型全球行动协调计划开展的活动。
2. 植检委注意到，有成员呼吁将战略指导小组会议从10月调整至1月，以提高出席率，因为1月会议较少，并呼吁更有效地宣传资金援助的标准。植检委主席解释称，会议时间是由植检委会议时间和相关截止日期决定，难以调整会议周期，但表示会呼吁考虑该事项。关于资金援助，他解释称，植检委主席团正在起草支持参与战略指导小组会议的资金援助标准。
3. 植检委：
4. 注意到战略规划小组2023年会议总结报告。

9. 植检委附属机构报告

9.1 标准委员会报告

1.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主席介绍了标准委2023年活动报告[[5]](#footnote-5)。过去一年取得的成就包括：起草一项修订标准和一项新的标准附件，提交10项标准草案供磋商，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了两项诊断规程，并建议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年）通过四项标准草案。标准委主席还提及一些挑战，包括影响一些标准委成员参与的预算限制、在标准制定的长期过程中管理员的调整以及就一些问题达成共识可能需要的时间。她最后感谢支持标准委工作的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秘书处、技术小组、提供实物捐助或主办会议的缔约方及标准委成员。
2. 日本承诺将继续支持《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活动，并提出在2024年主办诊断规程技术小组。
3. 植检委指出，呼吁战略规划小组和标准委考虑加快制定标准的方法，植检委主席建议，植检委主席团也应考虑该事项。
4. 植检委：
5. 注意到标准委2023年活动报告。

9.1.1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1. 标准委主席介绍了关于《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若干调整的文件[[6]](#footnote-6)。该文件列出了标准委对若干主题（术语、诊断规程和植物检疫处理方法）所做的调整。该文件还总结了标准委的建议，即2023年主题征集期间提出的应纳入《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的主题（将在议题16.5下审议）。
2. 植检委：
3. 注意到标准委在《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中对主题清单所做的调整（见CPM 2023/09第II部分）；
4. 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相应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更新主题清单数据库。

**9.1.2 对标准制定程序和标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调整**

1. 标准委员会主席介绍了标准委提出的对《标准制定程序》、标准委《议事规则》，以及《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中详述的标准制定过程其他方面的调整[[7]](#footnote-7)。
2. 植检委审议了以下提议，即拟根据第46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特定商品植检措施标准）制定的商品标准及其优先级应由植检委而不是标准委批准[[8]](#footnote-8)；专家工作组的观察员应仅限于东道国与会人员[[9]](#footnote-9)；关于观察员出席标准委会议的决定应由标准委主席和秘书处做出，如请求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实际可容纳人数，则优先考虑标准委替补成员[[10]](#footnote-10)。植检委同意上述提议。
3. 植检委：
4. 通过对标准委员会《标准制定程序》和《议事规则》的拟议修订以及在本届会议上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做出的其他相关修订  
   （附录XX）。

**9.2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报告**

1.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主席概述了2023年期间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11]](#footnote-11)，更多详情将在其他议题下提供。活动包括：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及其分组和小组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调查进行准备，确认《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联系方式详情，开展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研究改进植检能力评价工具的方法。在香蕉枯萎病热带第4型全球行动协调方面取得良好进展，发布或翻译了各类指南和培训材料，并修订《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准则》。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主席最后感谢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秘书处和工作组编制实施材料，并强调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资源紧缺。
2. 缔约方对开展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表示赞赏，并邀请各组织提供资源。
3. 植检委注意到将实施材料翻译成阿拉伯文的呼吁，沙特阿拉伯表示愿意为此提供资源。
4. 植检委：
5. 注意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2023年的工作；
6. 注意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2023年会议成果报告；
7. 注意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的活动，以及关于国家报告义务、植物检疫能力评价、香蕉枯萎病热带第4型、《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电子商务、第三方实体授权、《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指南、制定植检委参与指南、捐助资源、项目和提交实施主题等小组的活动和最新情况；
8. 注意到CPM 2024/41\_02号文件载列的修订版《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准则》；
9. 鼓励缔约方为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活动以及其他供资不足的活动提供资源，如国家报告义务、香蕉枯萎病热带第4型全球协调工作、《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及植检能力评价可持续发展；
10. 要求《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各组委会在其区域研讨会中举办专门活动，确定和讨论《国际植保公约》实施问题；
11. 邀请缔约方宣传纳入《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的《国际植保公约》贡献资源和案例研究；
12. 支持努力改进《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宣传工作；
13. 感谢为编制以下《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做出杰出贡献的专家（附录XX）。

**9.2.1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

1.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由植检委对《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做出以下调整[[12]](#footnote-12)：

* 新增：
* 《国际植保公约》植检委会议与会指南（2023-001）；
* 香蕉枯萎病热带第4型培训课程（2023-002）；
* 删除：
* 《应急准备：制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应急计划指南》（2019-012）；
* 《木质包装材料监管指南：了解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运输的植物检疫要求（2017-043）；
* 《电子商务：网上订购并通过邮政和快递运输之货物所致有害生物风险的管理指南》（2017-039）；
* 叶缘焦枯病菌监测指南（2018-0037）；
* 入境点货物中叶缘焦枯病菌检查（2018-038）；
* 处理后仍不合规的货物管理（2018-027）。

1. 植检委：
2. 基于上述调整，批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

10. 通过标准

1. 秘书处介绍了该议题相关文件，文件介绍了标准委提议植检委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及已通过标准的翻译活动[[13]](#footnote-13)。该概要文件还强调，法文语言审查小组需要一名协调员，指出由于协调员一职空缺，该小组已连续七年未审查任何标准。
2. 秘书处告知植检委，依照标准制定程序规定，应于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年）前三周，即2024年3月25日前提交反对意见，但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14]](#footnote-14)。
3. 部分缔约方提及第二次磋商后第4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非疫区的要求》）修订草案（2009-002）的变动程度，指出其中几项变动需要对技术概念进行措辞调整和完善[[15]](#footnote-15)。这些缔约方虽不反对通过标准，但指出植检委其他会议上也曾提出类似情况，因而提请标准委探讨潜在解决方案。
4. 植检委指出，部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于多年前通过，但国际植检措施过时标准的修订提案应通过两年一次的主题征集提交。
5. 植检委：
6. 通过了CPM 2024/10\_01号文件所载第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2022年修正案，并废除了此前通过的版本；
7. 通过了CPM 2024/10\_02号文件所载第3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判定水果的实蝇 (*Tephritidae*) 寄主地位》）（2018-011）附件1《判定水果的实蝇（*Tephritidae*）寄主地位的现有信息评价标准》；
8. 通过了CPM 2024/10\_03号文件所载对第4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非疫区的要求》）（2009-002）的修订，并废除了此前通过的版本；
9. 通过了CPM 2024/10\_04号文件所载第46号植检处理方法（《针对苹果异胫小卷蛾（*Thaumatotibia* *leucotreta*）的脐橙（*Citrus* *sinensis*）低温处理》）（2017-029），作为第2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附件46；
10. 提请标准委探讨机制，解决对提交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提出的非反对意见类型的技术问题；
11. 注意到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语言审查小组及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已审查以下4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附件），同时《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已相应采纳各项修订，并在植检门户网站“已通过标准”网页上公布最新版本，替换先前通过的版本：

* 第1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使用辐照作为植检措施的要求》）；
* 第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2021年修正案；
* 第20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附件2  
  （《特定进口许可的使用》）（2008-006）；
* 第2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附件：  
  植检处理方法45（《杰克贝尔氏粉蚧（*Pseudococcus jackbeardsleyi*）的辐照处理》）；

1. 感谢参与语言审查小组的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特别是阿拉伯语小组的Mekki CHOUIBANI、Shadi DARWEESH和Sadek ABBAS，中文小组的王晓亮，西班牙语小组的Beatriz MELCHO和俄语小组的Snezhana USACHEVA，以及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感谢他们为改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及相关附件的语言版本所付出的努力和辛勤工作；
2. 感谢起草已通过标准的各小组专家及缔约方或国际组织（附录XX）为制定这些标准做出的积极贡献。

【注：（报告通过后删除）对标准委2023年离任成员致谢的决定在议题22下，与对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致谢的决定保持一致。】

10.1 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文字修改

1.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文件，介绍了对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进行一致性审查后提出的文字修改[[16]](#footnote-16)。
2. 植检委：
3. 注意到对术语表（第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货物的）进入”（CPM 2024/11号文件附件11英文版）这一术语定义的文字修改，以便与“（有害生物）的进入”定义相对照，从而减少可能出现的混淆；
4. 注意到对已通过标准的阿拉伯文版本中“treatment”一词及其复数“treatments”（CPM 2024/11号文件附件2英文版）阿拉伯文译法的文字修改；
5. 注意到对已通过标准的中文版本中“irradiation“（CPM 2024/11附件3英文版）一词中文译法的文字修改；
6. 注意到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将在粮农组织相关标准的所有语种版本中采纳文字修改；
7. 同意一旦秘书处采纳文字修改，之前版本的标准将被新实施的版本取代。

11. 植检委建议

1. 植检委审议了工作计划中植检委建议草案的拟订情况[[17]](#footnote-17)。正在拟订一项植检委建议（见议题11.1），提请植检委讨论并同意可能需要纳入工作计划的任何新提出的植检委建议。
2. 未提出新的植检委建议。

**11.1 修订关于海运集装箱的植检委建议**

1. 秘书处介绍了植检委关于海运集装箱的建议（R-06）修订草案，经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同意，该草案已于2023年7月提交磋商[[18]](#footnote-18)。
2. 植检委同意调整植检委建议草案中“与多边机构合作”和“建立适当监管工具”相关建议的顺序。
3. 植检委主席感谢John HEDLEY为开展《国际植保公约》海运集装箱工作所做的努力。
4. 植检委：

(1) 通过了经本次会议修订的植检委《最大限度降低海运集装箱途径相关有害生物风险建议》（R-06）（附录XX），取代植检委之前关于海运集装箱的建议（R-06）。

12. 实施《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关于实施八项发展议题和投资说明书草案的报告

1. 秘书处介绍了与植检委主席团密切合作制定的一份投资说明书，旨在提高对《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实施计划的认识，并吸引资金支持落实《战略框架》的八项发展议题[[19]](#footnote-19)。提请植检委就投资说明书草案提供反馈意见。
2. 植检委：
3. 注意到该文件及其附件1（投资说明书）；
4. 同意，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如对投资说明书草案（CPM 2024/13\_01）有反馈意见，应在2024年5月15日之前提交秘书处，供植检委主席团在2024年6月的会议上审查。

12.2 具体商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1.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具体商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发展议题的最新情况[[20]](#footnote-20)，指出该发展议题既涵盖广义的路径标准，也涵盖商品标准，并包括第46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附件（仅涉及商品标准）。秘书处指出，第46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的第一份草案已于2023年提交第一次磋商会，在主题征集期间提交了若干份关于新附件的提案（在议题16.5下报告）。
2. 植检委注意到一项请求，即举行植检委边会或网络研讨会，向更广泛的受众详细介绍将提交植检委通过的第一份商品标准草案，以展示其质量及其对国际贸易的潜在附加值[[21]](#footnote-21)。
3. 欧盟确认，致力于为制定具体商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活动提供财政和科学支持。
4. 植检委指出，缔约方对关税有任何关切的，应向世界海关组织提出。
5. 植检委：
6. 注意到关于“针对具体商品与传播路径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发展议题相关活动的最新情况。

12.3 管理电子商务和邮寄及快递途径

1.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管理电子商务和邮寄及快递途径”发展议题的最新情况，包括经修订的2023-2030年活动时间表[[22]](#footnote-22)。报告总结了2023年开展的活动，包括编写制作了《国际植保公约》指南、概况介绍、电子商务信息图视频，以及在植检门户网站上新增了电子商务网页。秘书处告知植检委，《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将于2024年启动一项关于电子商务的研究，并已制定一项全面的电子商务宣传计划。秘书处对加拿大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电子商务工作表示感谢，但指出仍需更多资金，并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供捐助。
2. 植检委：
3.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相关活动的最新情况；
4. 注意到对“管理电子商务和邮寄及快递途径”发展议题相关活动时间表的调整。

12.4 制定第三方实体授权指南

1.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制定第三方实体授权指南”发展议题的最新情况。该发展议题的计划包括制定两份《国际植保公约》指南：一份关于第三方实体的授权和使用，另一份关于植物检疫背景下的审计工作[[23]](#footnote-23)。
2. 植检委：
3. 注意到“制定第三方实体授权指南”发展议题的最新实施情况；
4. 注意到对《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制定第三方实体授权指南”相关活动时间表的调整。

**12.5 加强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

1. 秘书处及“加强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发展议题的主席团代表介绍了该发展议题的最新情况，梳理了植检委在该领域开展的工作、关于“新出现的有害生物”工作定义的讨论以及区域保护组织的作用[[24]](#footnote-24)。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指导小组已于2024年初开始工作。
2. 缔约方强调了国家植保机构在宣布有害生物状况和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区域植保组织在制定各自区域响应和准备计划方面的作用，以及在监测和响应计划方面借鉴《非洲植物检疫计划》经验的必要性。缔约方还呼吁将国家报告义务与其他信息来源结合考虑，推动确定新出现的有害生物，并确保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与《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保持一致。
3. 植检委注意到以下建议，即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指导小组将活动时间表提前，并向战略规划小组2024年会议提交更新和修订的活动时间表。
4. 欧洲联盟确认致力于在资金和科学上支持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活动[[25]](#footnote-25)。
5. 植检委：
6. 注意到关于加强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活动的最新情况；
7. 注意到对工作计划活动时间表的修订；
8. 鼓励缔约方为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活动提供资源。

12.6 评估与管理气候变化对植物健康的影响

1. 植检委气候变化与植检问题焦点小组的一名成员介绍了该小组在实施其2022-2025年行动计划[[26]](#footnote-26)方面取得的进展。行动计划旨在实现三项成果：促进认识气候变化对植物有害生物的影响；评估和管理气候变化对植物健康造成的风险；在国际气候变化问题辩论中加强对植物检疫问题的认识。作为其中一项成果，焦点小组编写的关于《气候变化对植物有害生物的影响》的技术资料草案已经过同行评审，并提交植检委批准[[27]](#footnote-27)。该焦点小组成员感谢加拿大提供的财政支持。
2. 缔约方认识到应研究气候变化对有害生物的影响，并支持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植检委注意到一项建议，即集中发布所有已收集和编制的数据，并根据《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制定一项2026-2030年行动计划。植检委还注意到《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公报》最近发布了一期关于气候变化对植物有害生物影响的特刊。
3. 英国确认将为《国际植保公约》气候变化工作提供25 000英镑的资金支持。
4. 植检委：
5. 注意到这一最新情况；
6. 批准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发布的文件《气候变化对植物有害生物的影响》（CPM 2024/20\_01）；
7. 将植检委气候变化与植检问题焦点小组的任期延长至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年）。

13. 其他植检委焦点小组最新情况

13.1 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议题13.1.1）

1. 植检委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焦点小组副主席介绍了焦点小组活动的最新情况[[28]](#footnote-28)。焦点小组修订了《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规范说明草案（2021-020），还起草了关于现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差距分析图和“紧急路径”拟议定义。
2. 针对收到的书面意见[[29]](#footnote-29)，焦点小组副主席建议，可将“紧急路径”作为概念说明，而不是定义。这得到了植检委的支持。
3. 秘书处提出延长焦点小组工作期限的职责范围草案，旨在解决这一复杂问题[[30]](#footnote-30)。这得到了植检委主席团的支持，也在2023年10月得到战略规划小组的欢迎。秘书处代表焦点小组提议将该焦点小组的工作期限延长两年，而不是植检委文件中建议的12个月。
4. 关于标准委是否应首先审查规范说明草案，以及是否应由焦点小组或标准委处理关于规范说明草案的咨询意见，缔约方提出不同建议。因此，植检委主席建议感兴趣的缔约方参加在会外召开的主席之友会议。这形成了一套经修订的拟议决定，供植检委审议[[31]](#footnote-31)。
5. 植检委：
6. 注意到植检委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焦点小组迄今开展的工作；
7. 批准《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2021-020）规范说明草案，将于2024年7月提交该草案，以征求意见（CPM 2024/23号文件附录1）；
8. 要求焦点小组编写封面说明，概述咨询期间规范说明草案的相关步骤和流程；
9. 同意焦点小组将审查收到的关于《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2021-020）规范说明草案的咨询意见，并向标准委提交修订后的规范说明草案和对意见做出的答复；
10. 同意标准委将向植检委提交规范说明草案终稿，并请植检委决定是否继续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11. 同意将焦点小组的工作期限延长至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年），具体职责列于CPM 2024/24号文件，包括审查咨询意见和规范说明草案修订稿，提交标准委，并后续提交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年）。

14.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

14.1 《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

1. 秘书处介绍了《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编制工作的最新情况[[32]](#footnote-32)。2023年出版了四份新指南，其中几份已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并出台了一项全面的宣传计划，以促进使用这些指南。秘书处还报告了2022年推出的网络学习课程的使用情况。秘书处感谢为翻译《国际植保公约》相关指南和培训材料做出贡献的所有合作伙伴：欧盟、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秘书处、粮农组织中美洲次区域办事处、创业-农业-发展联系委员会、全俄植物检疫中心、北美植物保护组织、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以及区域国际植物保护和家畜卫生组织。
2. 植检委：
3.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大量活动，制定高质量指南和培训材料，全面推广这些材料的使用，并与合作伙伴合作，在首次出版后尽快完成翻译工作；
4. 感谢为《国际植保公约建立和维护非疫区指南》、《国际植保公约监测指南》以及《国际植保公约香蕉枯萎病热带第4型防范、准备和应对指南》的法文翻译工作做出贡献的专家，感谢他们以奉献精神出色完成校对工作（附录XX）。

14.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所管理项目最新情况

1.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文件，介绍了2023年秘书处实施促进组管理的八个项目[[33]](#footnote-33)，这些项目完全符合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程序和优先重点。秘书处感谢为这些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和实物捐助的合作伙伴，并向中国、欧盟、日本、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加拿大、法国和韩国表示最诚挚的感谢。秘书处面向更广泛的《国际植保公约》系统，为价值超过50万美元的项目创建了专门网页，提高了项目信息透明度。
2. 植检委：
3. 注意到秘书处管理项目的交付成果。
4. 注意到这些项目符合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程序，且CPM 2024/27号文件附录1显示透明度有所提升。

14.3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最新情况

1. 秘书处介绍了2023年《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活动及2024年的重点活动，包括筹备《国际植保公约》第三次全面调查，以及启动一项关于电子商务的研究[[34]](#footnote-34)。秘书处还强调了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观测系统为监测三个方面的进展而持续开展的合作，即：标准实施情况、开展调查的最佳做法，以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为应对《国际植保公约》调查回复率较低问题提出的建议。秘书处感谢加拿大和韩国等供资伙伴提供的捐助。
2. 植检委：
3. 注意到2023年《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活动的最新情况；
4. 注意到应在其他活动开始之前聘用《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项目协调员[[35]](#footnote-35)，《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将通过监测发展议题的成果提供支持；
5. 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启动《国际植保公约》第三次全面调查，包括增加搜索功能，以便自由查阅汇编数据，并增加以下全面调查标准—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的国家报告义务更新情况、世界贸易组织通报、植物检疫法规和有害生物报告，以便监测《国际植保公约》实施情况；
6. 提请缔约方对《国际植保公约》第三次全面调查做出回复；
7. 要求秘书处启动有关《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电子商务研究情况的调查；
8. 提请缔约方对电子商务调查做出回复；
9. 同意从2025年起，将《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研究和调查主题征集纳入《国际植保公约》的标准和实施主题征集，并提供专门的提交表格；
10. 鼓励秘书处保持“三姐妹机构”工作组之间合作，监测标准实施情况；

14.4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最新情况

1. 秘书处介绍了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的最新情况[[36]](#footnote-36)，包括评价内容概要、评价协调员培训、2023年开展的评价和2024年正在进行的评价、与评价相关的宣传活动、评价案头研究报告的起草，以及线上评价系统使用条款和条件的制定情况。秘书处还强调，开展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活动需要可持续供资，因为评价工作由项目资助，而粮农组织没有专门的预算来维持评价进程和线上系统。
2. 一些缔约方对秘书处推进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战略和提高透明度的各项工作表示赞赏。缔约方还对秘书处支持开展植物检疫能力评价、为评价工作争取资金支持，以及推进各国在评价框架内确定的优先重点表示感谢。此外，植检委欢迎为新任评价协调员提供培训。
3. 有代表询问使用线上评价系统的条款和条件。对此，秘书处确认，只有开展评价的国家才能访问其评价数据，各国可以随时下载其评价战略，粮农组织不会在不通知各国的情况下终止该应用程序。
4. 有代表要求为希望开展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对此，秘书处解释说，秘书处目前没有开展此类活动的预算，但将支持这些国家与捐助方接洽。植检委主席解释说，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将考虑可持续地资助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活动的问题。
5. 植检委：
6. 注意到2023年围绕《2020–2030年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战略》各项关键成果取得的成就；
7. 注意到在植检能力评价案头研究方面的进展；
8. 注意到在各国开展植检能力评价的请求日益增加，需改进相关程序和工具，但秘书处并未为此项活动提供可持续的供资；
9. 注意到CPM 2024/47号文件附录1所载《线上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系统使用条款和条件》，这些内容将发布到线上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系统，且必须征得同意后才能访问该线上系统。

14.5 尖孢镰刀菌热带第4型行动协调活动最新情况

1. 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要求秘书处牵头协调尖孢镰刀菌热带第4型全球行动[[37]](#footnote-37)，秘书处和负责此项工作的植检委主席团代表介绍了工作最新进展和计划活动表[[38]](#footnote-38)。秘书处概述了所取得的一些成果，包括准备和应对指南、网络研讨会、桌面模拟演练和若干实地活动的协调情况。秘书处还报告了与秘书处内部、粮农组织内部和其他国际组织同事的联络情况。主席团代表强调了区域植保组织在区域协调方面的作用、区域间合作的必要性以及继续开展此领域工作所需的资源。
2. 缔约方感谢秘书处介绍的最新情况，以及秘书处为帮助各国准备和应对尖孢镰刀菌热带第4型提供的支持，并分享了各自的经验。植检委注意到，这一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挑战艰巨，而模拟演练有利于确定薄弱环节，必须确保出口国正式通报有害生物状况。植检委还认识到，需进行协调与合作，并且需要提供资源继续开展工作。
3. 秘书处感谢各缔约方就修订活动表提出的若干具体建议，各缔约方确认，会向秘书处转交此类建议。
4. 某区域植保组织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小组（拉美加小组）提交了一份声明，寻求为协调尖孢镰刀菌热带第4型行动及筹集资源做出新的承诺[[39]](#footnote-39)。
5. 欧洲联盟重申其在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框架内利用科学和财政资源支持尖孢镰刀菌热带第4型全球协调活动的承诺。
6. 植检委：
7. 注意到尖孢镰刀菌热带第4型全球协调活动的最新情况；
8. 要求秘书处考虑本次会议上对CPM 2024附录1所列活动提出的修正意见；
9. 同意确定财政和/或实物资源和伙伴关系（包括公私伙伴关系），有效实施尖孢镰刀菌热带第4型全球协调活动，并确保《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可持续开展。

15. 与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协作

15.1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作用

1. 区域植保组织的两名代表播放了一段视频，介绍了十个区域植保组织的情况、区域植保组织参与《国际植保公约》这一国际条约及其治理的历史，以及区域植保组织的作用和职责。视频强调，区域植保组织不仅在促进植物健康领域发挥着引领作用，也在实现《国际植保公约》目标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15.2 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报告**

1. 一名区域植保组织代表作为第三十五届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主席的代表，提交了一份报告[[40]](#footnote-40)。该届会议于2023年10月24-26日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举行，讨论的事项包括：区域植保组织在协调《国际植保公约》区域层面工作中的作用、区域植保组织与《国际植保公约》的关系，以及统一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的区域植保组织信息等。
2. 一些缔约方对最后一次出席植检委的会议、即将卸任的北美植保组织执行干事和欧洲和地中海植保组织总干事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一直以高度的专业精神和奉献精神为《国际植保公约》系统服务。
3. 植检委：
4. 注意到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5. 注意到主题为“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作用和基本职责”的文件  
   （CPM 2024/42\_01）。

16.5 主题工作组关于“《国际植保公约》2023年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所提建议

1. 主题工作组主席提交了关于“2023年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的报告，包括主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供植检委审议[[41]](#footnote-41)。
2. 植检委审议了一项建议，即将第12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植物检疫证书》）拟议修订的优先级从1级调整为2级，因为该标准最近刚刚修订，但为了确保及时更新这一重要标准，植检委商定将其优先级定为1级[[42]](#footnote-42)。
3. 植检委：
4. 通过了CPM 2024/INF/10号文件表1所列“2023年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建议主题；
5. 通过了《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包括最新通过的主题及相应的建议优先级，以及议题9.1.1下所述标准委的调整。
6. 请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将提交主题纳入其工作计划中的现有主题，  
   并宣传拟议主题的现有信息；
7. 注意到主题工作组关于文件CPM 2024/INF/10号文件表3所列标准委主题（诊断规程）的建议；
8. 鼓励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考虑提供支持和资源，以落实主题清单中的高优先级主题；
9. 注意到主题工作组将根据植检委主席团、战略规划小组、标准委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意见，修订提交表格和拟议主题的理由和优先等级标准，并将修订后的表格提交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年）。

1. CPM 2024/CRP/04。 [↑](#footnote-ref-1)
2. CPM 2024/04。 [↑](#footnote-ref-2)
3. CPM 2024/05。 [↑](#footnote-ref-3)
4. CPM 2024/46。 [↑](#footnote-ref-4)
5. CPM 2024/06。 [↑](#footnote-ref-5)
6. CPM 2024/07。 [↑](#footnote-ref-6)
7. CPM 2024/08；CPM 2024/INF/09。 [↑](#footnote-ref-7)
8. CPM 2024/INF/20； [↑](#footnote-ref-8)
9. CPM 2024/INF/20。 [↑](#footnote-ref-9)
10. CPM 2024/CRP/07。 [↑](#footnote-ref-10)
11. CPM 2024/41，包括CPM 2024/41\_01和CPM 2024/41\_02。 [↑](#footnote-ref-11)
12. CPM 2024/09。 [↑](#footnote-ref-12)
13. CPM 2024/10（包括附件01至04）。 [↑](#footnote-ref-13)
14. CPM 2024/INF/13。 [↑](#footnote-ref-14)
15. CPM 2024/INF/20。 [↑](#footnote-ref-15)
16. CPM 2024/11。 [↑](#footnote-ref-16)
17. CPM 2024/12。 [↑](#footnote-ref-17)
18. CPM 2024/12\_01。 [↑](#footnote-ref-18)
19. CPM 2024/13（包括附件01）。 [↑](#footnote-ref-19)
20. CPM 2024/16。 [↑](#footnote-ref-20)
21. CPM 2024/CRP/05。 [↑](#footnote-ref-21)
22. CPM 2024/17。 [↑](#footnote-ref-22)
23. CPM 2024/18。 [↑](#footnote-ref-23)
24. CPM 2024/19。 [↑](#footnote-ref-24)
25. CPM 2024/CRP/05。 [↑](#footnote-ref-25)
26. CPM 2024/20。 [↑](#footnote-ref-26)
27. CPM 2024/20\_01。 [↑](#footnote-ref-27)
28. CPM 2024/23。 [↑](#footnote-ref-28)
29. CPM 2024/CRP/05。 [↑](#footnote-ref-29)
30. CPM 2024/24。 [↑](#footnote-ref-30)
31. CPM 2024/CRP/13。 [↑](#footnote-ref-31)
32. CPM 2024/26。 [↑](#footnote-ref-32)
33. CPM 2024/27。 [↑](#footnote-ref-33)
34. CPM 2024/28。 [↑](#footnote-ref-34)
35. 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议题12.1。 [↑](#footnote-ref-35)
36. CPM 2024/29；CPM 2024/47。 [↑](#footnote-ref-36)
37. 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议题 15.5。 [↑](#footnote-ref-37)
38. CPM 2024/30，包括附录1。 [↑](#footnote-ref-38)
39. CPM 2024/CRP/XX. [↑](#footnote-ref-39)
40. CPM 2024/42（包括附件01）。 [↑](#footnote-ref-40)
41. CPM 2024/34；CPM 2024/INF/10。 [↑](#footnote-ref-41)
42. CPM 2024/INF/20。 [↑](#footnote-ref-42)